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170號

原　　告　聚財課有限公司（原名賀程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孟璋

訴訟代理人　陳軾霖律師

被　　告　謝欣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保證債務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2,26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7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250元。

二、被告謝欣穎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智揚

附表：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	期　間		計算基數	年息（%）	計算金額（新臺幣，元以
			起始日	終止日			

				（計至起訴日之前1日止）	（以分數表示，單位為年）		下四捨五入）
1	本金						342,163元
2	利息	256,500元	115年8月10日	115年8月12日	（3/365）	5%	105元
合計							342,268元